

當不可抗拒之力遇上不可動搖之物

船東可否順應租船人的要求簽發轉換提單？



INSIGHT

2018年3月1日

可轉讓提單對貿易具有根本意義。作為物權憑證，其對商品的銷售和運輸至關重要。在適當的時候，持有人有權按照可轉讓提單的描述，提取貨物。這項權利涉及貨物的所有權以及數量和描述。在本協會的相關指南中，我們重點介紹了船東和船長在提單形式和內容方面所負有的義務、因描述不準確引發的風險，以及[由於無正本提單或有多套提單而導致的交貨錯誤](#)。

除船東以外，Gard 也為中間租船人和貨物貿易商提供保賠責任險和抗辯險保障。我們有時會根據被保險人在租船關係中的地位，從不同的角度提供建議。在租船關係鏈中，要求換發新提單以取代原提單的做法，是各相關方存在爭議和困惑的問題之一。本文旨在討論這一做法，並在考慮貿易商、租船船東和船東需求的前提下提出建議。

為什麼要換發提單？

需要換發提單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1. 原提單數量將被拆分，裝入較小的包裹，每個包裹都由各自的提單予以證明。這種情況有時被稱為“拆分提單”。

2. 在不同產品混合的情況下，將合併一系列原提單，且混合後的新貨物將由其自己的提單予以證明。
3. 當貨物在水上運輸期間被出售或轉售的情況下，將對原提單上指定的卸貨港進行後續變更，因此需要在一套新提單上寫明新的卸貨港。
4. 貨物貿易商不希望提單上出現原始供應商和托運人的名稱，因此需要在一套新的提單上將貿易商自己記載為托運人。這樣做可以保護貿易商，避免因洩露其貨源而被奪走後續交易中的銷售機會。
5. 原提單可能不符合相關信用證對提單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開證行沒有放棄不符點，賣家可能會請求承運人簽發與信用證相符的新提單。

此外，還存在出於以下等非法動機請求換發提單的情況：

1. 隱藏托運人身份或貨物原產地，因為托運人是受制裁主體。
2. 改變裝船日期，將該日期改到信用證下的最後裝船日之前。
3. 改變貨物性質，或許因為提單是加批註的提單，而信用證規定應提交“清潔”提單。

相關的風險和危險是明確的：規避適用的制裁或進行不實陳述，從而可能構成欺詐。因此，船東或承運人必須盡到應有的勤勉義務，以瞭解要求換發提單的理由，而貿易商或租船人應準備好對其請求作出充分解釋。

更換托運人身份——滿足貿易商的商業需求

轉換提單的一個越來越常見的原因是：作為貨物中間商的一方不希望其上家和下家能夠確定對方的身份，將居間方擠出連環買賣合同。

舉例而言，如果甲方是托運人，乙方是貿易商/原收貨人，丙方是買家，則乙方可能會請求船東換發提單，從而在提單上顯示托運人是乙方而不是甲方，並且將丙方而不是乙方寫為收貨人。這樣，甲方和丙方絕不會知曉彼此的身份，以免他們在未來直接進行交易，從而保護了乙方的轉售盈利能力。這是換發提單的一種合法商業理由——其目的不是就貨物的來源欺騙丙方，而是為了保護乙方的業務關係。



船東們通常會被告誡，不得簽發據其所知包含不準確資訊的提單，否則他們將面臨保賠保險不保等風險。對於將貨物裝上船的托運方而言，其身份屬於事實問題。因此，提單上寫明的托運人名稱可能被認為是一項陳述，如果不準確，可能使船東/承運人面臨潛在的損害賠償要求。

然而，運用正確的分析，很難想像出許多貨物價值受托運人身份影響的情況。價格可能取決於很多變因，例如狀況、品質、裝船日期和原產地——但極少取決於將貨物裝上船的當事方名稱。單純的托運人名稱不太可能準確地表明貨物的品質或原產地，因為托運人也可能是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貨的。此外，假設乙方是在貨物裝船前而不是裝船後購買甲方貨物的（通常來說，沒有理由可以阻止乙方這麼做），在這種情況下，乙方是事實上的托運人。乙方在裝船後才購買貨物，但提單表明其在裝船前就購買貨物的事實，不太可能導致最終買家遭受損失。實際上，就連環買賣合同而言，儘管原托運人會被理解成托運貨物的一方，但連環買賣合同中的每個下游賣家都是按照其與相應買家的銷售合同促成貨物托運的。

無合法商業理由轉換提單則是一種例外情況——舉例而言，在實際托運人的身份使貨物貶值的情況下，比如實際托運人屬於受制裁主體的情況。如果提單顯示受制裁主體作為托運人，則很難賣出貨物。通過更改提單來掩蓋事實可能會促成銷售，但也可能導致不知情第三方事後在制裁問題被查出時遭受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租船人提供的保函也無法讓船東享有追索權。

因此我們建議，當船東或契約承運人收到換發提單的請求時，應當審查相關情況並且問一些必要的問題來核實有否合法理由換發提單。

此外，確保原托運人同意從提單中刪除其名稱，通常是明智的做法。提單是運輸合同的證明，如果要變更合同，從而刪除和更換其中的當事方，應當事先獲得其同意（或無異議確認）。在某些情況下，請求換發提單的一方可能並不願意提供上述同意的直接證明，但如果其請求是光明正大的，應該能夠合理滿足上述要求。

即使換發提單的請求看來是合理的，也已取得托運人的同意，但通常船東仍希望在同意換發之前獲得措辭適當的保函，因為撤銷和重新簽發提單存在著風險。

新提單上的簽發日期和地點應該用哪個？

提單上應寫明簽發日期和地點。簽發日期很重要，因為它通常被視為裝船日期，而裝船日期可能會影響貨物的價值。提單的簽發地點可能會影響運輸合同所適用的貨物責任機制。例如，請參見《海牙-維斯堡規則》第十條，其中規定當提單簽發於某一締約國時，適用該規則。

在簽發轉換提單或其他替代提單時，有時的做法似乎是讓新提單與舊提單的簽發日期和地點相同——即使事實並非如此。從商業角度來看，這也許是可以理解的（例如，一方不想透露提單已換發的事實），但這並不是正確合法的做法。如果新提單上顯示的簽發日期不準確，則屬於不實陳述。新提單上注明的日期應該反映其實際的簽發日期。正如 Banks 法官在 *Guaranty Trust of NY v Van Den Burghs* 一案 (1925) 22 LLR 447 第 455 頁) 中所述：

“提單上寫著 ‘1924 年 9 月 24 日簽發於馬尼拉’，我對此感到遺憾，因為這屬於故意的不實陳述。這些提單應該寫明 1924 年 12 月 16 日簽發於紐約，確認 1924 年 9 月 24 日在馬尼拉收到了石油貨物，”

一個常見的預設似乎是，提單的簽發日期和地點必須始終是裝船日期和裝貨港，但這是一種誤解。

(a) 簽發日期可以和裝船日期不同

提單可以同時包含(i)裝船日期和(ii)單獨的實際簽發日期。唯一的要求是兩個日期都足夠清晰，能夠使第三方理解真實的情況。《UCP 600》為提單寫有兩個日期的可行性提供了支撐，其中第 20(a)(ii)和 22(a)(ii)條規定：

提單的簽發日期將被視為裝船日期，除非提單上載有表明裝船日期的“已裝船 (on-board)”批註，在這種情況下，已裝船批註中寫明的日期將被視為裝船日期。

(b) 簽發地點可以和裝船地點不同

提單可以在裝貨港以外的其他地點簽發。舉例來說，代理人可能已獲授權，代表船長簽發提單，但代理人的辦公地點不在裝貨港。新提單也可能在距離裝貨港很遠的銀行或貿易商的辦公地點簽發。這些安排如果準確地記錄在提單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許多常見的格式提單在制定時已經考慮了這一點，而且《海牙規則》/《海牙-維斯堡規則》（第十條第一款）表明了這一做法的可行性。

我們有時會看到據稱簽發於某一地點且“視同”或“視同於”裝貨港的提單——例如，“香港，視同於黑德蘭港”。其目的大概是為了準確地記錄提單的實際簽發地點，而又盡可能地把在該地點簽發新提單的影響降到最小。這種措辭的效果（和效力）具有不確定性，但我們認為使用該措辭本身是沒有問題的。

合同條款要求簽發轉換提單

租約條款規定“船東或租船船東應允許租船人換發提單”的情況，正變得越來越常見。該等條款應當包含能夠取代相關保函的措詞（即，為換取船東允許換發提單而提供的賠償保證）。但這並不使船東和租船船東免于履行應有的勤勉義務，以確保換發提單具有合法理由。如果理由不合法，則沒有義務允許換發提單，而且在換發提單是為了實施欺詐或隱瞞受制裁主體身份的情況下，租約中的賠償保證條款不太可能讓船東享有追索權。

實踐中，居間方需注意，在轉租租約中納入允許轉租船人換發提單的條款，在租約和轉租租約並非背靠背合同的情況下，可能使租船船東陷入困境，原因是船長沒有義務同意租船船東的特別要求。

實際上，如果租約鏈中的各項租約並未同時約定此條款，最好的做法是索性都不約定此條款，原因是最終決定須由船長作出，而這樣做能消除條款不匹配的風險。

憑保函換發提單

在撤銷和替換整套原提單之前，船東通常會要求獲得保函——這甚至可以由租船人根據租約的特定條款援引保函來完成。

我們建議，換取轉換提單的保函中應列明原提單的撤銷程式，並寫明要求在新提單中更改的確切原內容（即更改前的名稱），以及實際的重新簽發日期和（如有不同）重新簽發地點。如果保函沒有提及新的簽發日期/地點，那麼請求方可以假定其已獲授權在簽發轉換提單時，使用已撤銷原提單的（現已不準確的）日期/地點。

然而，保函並不是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保函不會使保賠險保障恢復，因此它只是和保函提供方的賠償保證內容一樣。此外，如果存在欺詐或不法情況，保函可能無法執行，而且可以想像，運輸合同也可能無法執行。Gard 確實為涉及無單放貨、變更卸貨港及保賠險範圍外其他風險的保函提供**有限制的保單**。這一額外產品不承保交貨錯誤的責任，而是為 Gard 的被保險人承保了保函提供方無法履行時信用風險。

實際情況

原則上，承運人或租船船東沒有理由不同意換發提單。但其必須勤勉地：

1. 核實請求的理由是否合法。注意不得更改某些資訊，例如裝船日期或貨物狀況。
2. 確保提單所證明的運輸合同的各相關方在交出和重新簽發提單之前，都對相關變更予以了同意。
3. 考慮修改內容會否影響已經或可能依賴提單中陳述的當事人。
4. 確保在重新簽發提單之前，原提單已交出並被撤銷，以避免同時流通多套提單的情況。
5. 獲得措辭適當的保函。中間期租人應該確保租約鏈上游所提供的保函與轉租船人提供的保函至少背靠背。

請求換發提單的貿易商或其他各方應準備好對其提出請求的原因作出充分解釋。如果承運人認為請求合法而且有適當的保函提供支撐，則可以避免或減少爭議和時間延誤。此外，還應考慮替代方案，因此如果簽發的提單不符合信用證要求，可要求交易對方放棄該不符點。當所有其他解決方案均失敗時，再找承運人商量。

總而言之，船東、租船船東和貿易商之間因請求換發提單而產生的緊張關係可能引發延誤和爭議，而這可以通過瞭解該請求的商業理由，以及使用包含賠償保證規定的租約條款進行預先規劃來避免。請記住，即使租船合同條款有此要求，如果這樣做是違法的，船東或租船船東也沒有義務換發提單，因此在各種情況下，請求換發提單的貿易商都應該準備好提供對方為了確定請求原因所必需的資訊。

感謝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倫敦分所的 Tom Rodd 為本文撰寫提供的幫助。



作者：Louis Shepherd

高級理賠諮詢師、律師、東京